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9:15—15: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梁允超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 907,977,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2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1 人，代表 15,792,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 813,087,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2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 94,889,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1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梁允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46,44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22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0,256,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603%。

1.02 选举梁水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46,163,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89,978,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72%。

1.03 选举林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43,347,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2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87,162,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221%。

1.04 选举汤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46,07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89,8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203%。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梁允超先生、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和汤晖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51,03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9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4,85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97%。

2.02 选举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51,03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9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4,85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97%。

2.03 选举柳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51,03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9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4,85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97%。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王曦先生、柳建华先生和邓传远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同日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恒先生、张平先生和黎文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恒先生、张平先生和黎文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91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50,100 股；弃权 15,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726,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50,100 股；弃权 15,200 股。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王文女士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91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50,100 股；弃权 15,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726,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50,100 股；弃权 15,20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91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50,100 股；弃权 15,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726,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50,100 股；弃权 15,20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50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3%；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4,32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87%；反对 50,100 股；弃权 7,419,989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